

天津市外国专家局文件

津外专发〔2015〕34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非教育系统推荐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市对外交流与合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将继续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我市选派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现就 2016 年我市非教育系统推荐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一)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3. 博士后: 6-24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6-24 个月。

（二）主要项目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

二、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7.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选拔办法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2.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在项目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相应项目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3. 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市外专局委托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受理天津市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申请，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申请时间: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1 月 5 日-1 月 15 日, 3 月下

旬公布录取结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5月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公派留学是国家出资培养各领域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筛选优秀人选，及时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崔帅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电话：24239560

电子邮件：yinjinrencai@126.com

